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1、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11号公告），就转让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了披露。

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多方研究协商，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实同创”）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正式签署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该转让价格与正实同创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热电”）形成投资建设相关债权金额一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债权转让涉及的付款方式与正实同创和齐星热电签署的原合同付款方式一致，均为按月支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新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义和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交易后，正实同创目前已收到新能国际的首批转让价款共计521.2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房间

法定代表人：段崇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62152126P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的股份

三、交易主要内容

（一）转让债权

正实同创转让的债权为：正实同创在《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40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书”）中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建设债权，包括以下两项：

①原合同书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脱硝系统的投资费用：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小写：RMB79,000,000.00元整）；

②原合同书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资金使用费：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RMB25,244,000.00元整）。

以上债权合计：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RMB104,244,000.00元整）。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目的债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债权价值，即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RMB104,244,000.00元整）。

2、支付方式

新能国际按月向正实同创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正实同创依据原合同书第六条第1款约定向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开具当月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新能国际向正实同创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债权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签署时, 正实同创已开具发票并有权向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收取的投资费用及资金使用费共计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RMB5, 212, 200. 00元整), 新能国际应在首次向正实同创支付债权转让价款时一并支付。

(三) 新能国际债权实现方式

新能国际受让本协议约定债权后, 其债权实现方式按原合同书中正实同创债权实现方式履行。

(四) 陈述与保证

1、正实同创保证其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原合同书及所享有的债权真实、有效; 正实同创向新能国际所提供的与本次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基于原合同书, 正实同创的投资建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正实同创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如实向新能国际披露转让债权情况。

4、正实同创保证上述投资建设债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抵押, 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对该债权享有权利等瑕疵。

5、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因转让债权使用得新能国际遭受第三方或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或抗辩等情形, 正实同创全力协助、配合新能国际实现债权。

(五) 其他

1、正实同创承担本次债权转让通知的义务。

2、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附件: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签署的《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40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该交易有助于有效盘活下属公司债权资产，降低下属公司债权风险；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财务指标；相关债权以原价转让且付款方式与正实同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是有助于有效盘活下属公司债权资产，降低下属公司债权风险；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补充情况

正实同创与齐星热电签署的《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40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合同总价为131,500,000元，其中涉及脱硝系统投资费用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共计104,244,000.00元，相关债权业已转让给新能国际；同时还涉及为期五年的25,244,000元的脱硝系统运行维护检修费用。该部分债权因涉及五年的后期系统维护检修，且齐星热电目前运行状况较好，故没有转让。

六、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